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南京市国资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国资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有序流转。

（四）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向所监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负责其日常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执行等工作。

（七）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属企业集体资产的监管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经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离管办，负责市各产业集团中原机关离退休人员和按宁委办发（2001）41号文件办理提前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国资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南京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简称“离管办”）。

1. 机关编制

（1）行政编制 96 人，当年转业军人 1 人，实有 90 人，退休 18 人。

（2）离管办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编制 625 人，其中：离休 55 人，退休 570 人；年末实有 613 人，其中：离休 51 人，退休 562 人。

2. 事业单位编制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离管办编制 7 人，实有 6 人。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市国资委监管的 12 家市属集团总资产 687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7.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2%、17.7%；实现营业收入 757.5 亿元，同比增长 7.4%；实现利润总额 95 亿元，同比下降 16.5%，剔除上年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 31.4%；上交税金 46.8 亿元，同比下降 2%，

剔除上年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 15.6%；国有控参股企业上交税费 156 亿元，同比增长 15.9%。

（一）国有资产运营方面

2015 年，南京新工、紫金、安居、商旅、南京港、城建、交通、地铁、东南集团 9 家市属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承担全市年度重大项目 22 项，概算投资总额 2253.07 亿元，全年计划投资额 298.83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05.08 亿元。

其中，G108 项目开始投片试运行；南京南站市政配套及铁路项目站房配套工程竣工，南广场桩基进行底板浇筑，北广场完成初验；地铁 4 号线车站高架区间及 25 条盾构隧道贯通，宁和城际一期 8 条盾构隧道贯通，宁高城际二期完成 4 座车站主体结构，地铁五号线正在做前期准备；丁家庄二期 25 幅地块中 7 地块主体施工，部分楼栋封顶。

推进国企改革和国有资本证券化、基金化运作。8 家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42 家企业实施关闭清算和双集中管理，22 家企业（股权）退出传统工商领域；南京港集团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南京银行、南京医药等 5 家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融资 162 亿元，南京证券等 16 家控股参股企业实现新三板上市；地铁集团、南京港集团、交通集团试点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南京港集团完成国有划拨土地证券化；市属国有经营性资产资本证券化率 50.98%；市属集团资产负债率 67.8%，下降 1.9 个百分点。推进各类基金组建，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产业引导发展三大类基金的组建、运营和监管等，计划总规模约 575 亿元。

（二）国有资产监管方面

完善监管政策法规。10月1日，国内首部城市国资管理法规《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出台市属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示范文本》。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设置“3+1”模式（“3”为财务绩效、管理绩效、党建绩效，“1”为约束性指标），强化市属集团关键业务、重点企业考核；下达10家市属集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开展监管企业预算审核，完成市属集团2015年全面预算方案审核备案、《市属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及2015年预算编报评审情况报告》。

规范产权交易管理。下发《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责任管理的通知》，明确国有资产产权评估和流转环节中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完善工作评价机制，确保评估质量；明确国有产权流转工作流程和标准，实行阳光操作，公开挂牌，进场交易；规范市属集团房屋出租管理，租金总额增长19.8%。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拟订《南京市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南京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办法》；起草《改进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科技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国有股权价值（扣除奖励后）为初始投资的6.7倍。

加强高管岗位管理。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集团子企业领导班子职数管理的通知》，落实集团党委对所属子企业领导班子职数管理的领导责任，从严控制子企业班子职

数和配备；正式实行国企高管履职评价制度，根据岗位职责设置评价指标，运用信息平台实行网上打分，按照“一岗一评”、差异考核的要求完成上年度市管高管岗位履职评价工作。

加强集团内审管理。加强集团重点内审项目的计划管理，开展对市属集团内审工作的综合评价；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机制，首次试行市属集团年报审计和监事会年度检查工作联动；推进对上年度检查揭示的 98 个问题的整改；制定《市属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强化全面风险管控。拟订《市属集团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后评价暂行管理办法》《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推进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开发完成考核评价子系统、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信息报送子系统、国企高管履职评价等模块。

第二部分 南京市国资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京市国资委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分别为 11174.67 万元、107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8.52 万元、2657.95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36.01%、32.88%。主要原因是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174.67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1174.6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8.52 万元，增长 36.01%。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06 万元，主要为委机关及离管办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及专项支出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741.1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41.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7.95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4.6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委机关及离管办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机关养老金改革及政府采购等项目需要延迟到 2016 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本年收入合计 11174.67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本年支出合计 107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6.5 万元，占 80.59%；项目支出 2084.61 万元，占 19.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为 11174.67 万元、107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8.52 万元、2657.95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36.01%、32.88%。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国资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7.95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6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6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其他教育支出（2）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的人员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4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国资委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7.95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以及机关干部试行养老金改革和年度增人增资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4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64%；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8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公车私用，厉行节约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维护修理费、车辆保险费、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及停车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其中 10 辆公务用车为国资委所有。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接待部分省市国资部门来宁调研、学习交流我市国企改革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66 人次。主要为接待部分省市国资部门来宁调研、学习交流我市国企改革等。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讲排场，控制规模，节约办会。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余场，参加会议 6 千多人次。主要为承办江苏省国资委国企改革工作会，委机关组织召开国资系统执业能力提升报告会、国企改革政策解读报告会、国资系统纪检监察勤廉建设工作会、两期国资系统国资大家谈报告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国资系统宣讲大会、国资系统工会工作专题会、市属集团评估管理业务工作会议等，以及离管办组织召开 500 人次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会及四个季度支部书记会议等。

市国资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延期。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

训_约 30 个，组织培训约 350 人次。主要为组织国资系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国资系统新常态背景下的中国经济专题培训、参加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培训、纪检干部培训、市管干部培训、处级及处以下干部培训、公务员修学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国资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2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99.53 万元，降低 151.2%。主要原因是：（1）原我委下属单位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划出；（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3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国资委共有车辆 14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其他教育支出，国资委机关为江苏省财政厅代发驻宁央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